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CCTEG H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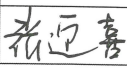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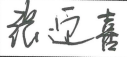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7CBHJ5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签章）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10972102118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迎喜	12353343511330119	BH00148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迎喜	全文	BH0014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521-07-02-620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巍	联系方式	18005711773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30° 33'52.952"N, 119° 57'53.920"E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330521-07-02-620212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亩）	1.4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时间：2017年9月18日 规划环评审查单位：原国家环保部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		

	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分类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报告，2017年9月18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规划+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里的环

	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清单名称</th><th>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属于</th></tr><tr><td>环评审批负面清单</td><td>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td><td>不属于</td></tr></table>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里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table><tr><th>清单名称</th><th>主要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属于</th></tr><tr><td>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td><td>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不属于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d>不属于非豁免清单</td></tr></table>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可纳入试点范围，故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 另外，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不属于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非豁免清单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不属于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非豁免清单														

表 1-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装饰建材片区内；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少量颗粒物废气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在规划用水总量范围内。项目购买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现有工业厂房作为营运场所，不新增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		

		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限制类产业清单内。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1~5 中非豁免项目。	不在非豁免清单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118号，属于ZH33052120006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当地政府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或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新增的少量颗粒物可通过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采取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 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table><tr><th>序号</th><th>细则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td><td>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所列的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所列的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	符合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所列的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	符合															

		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	符合

			区内。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99），属于二类项目，且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99），属于二类项目，且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	符合

			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2016年12月28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 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生产的产				

	品为制氧机配件，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四、《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已经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条例是“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而制定的。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防汛抗旱、水域和岸线保护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该条例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湖州市区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主要为旴儿港、苕溪、大钱港。 第二章 饮用水安全——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 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③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

			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六、《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照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td><td>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td><td>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共涉及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钱塘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共 22 个县（市、区）。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空间。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对水文监测无影响。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选址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相关规定。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为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中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非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	符合

		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具体管控要求为：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或污水排放去向不合理、可能造成大运河水污染增加，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及以上，或需要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题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购买浙江天资制衣有限公司老旧厂房改造项目约 950 平方米厂房，购置精加工中心、钻床、锯床、车床、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的生产能力。

受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2、项目主体工程及项目组成

(1) 项目名称：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项目投资：1400 万元

(5) 项目选址：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118 号

(6)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拟购买浙江天资制衣有限公司老旧厂房改造项目约 950 平方米厂房，购置精加工中心、钻床、锯床、车床、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共有 5 层，本项目位于第 1 层，建筑面积约 950m²。
储运工程	储存	1F 生产车间东北角拟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车间东侧设置仓储区，面积约 150m²。
	运输	原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德清水务有限公司供应。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网，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利用已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新增一套滤芯除尘设备处理金属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噪声处理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固废处理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职工 12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制度，工作时间 8h。

4、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年运行时间
1	制氧机配件	2000 件	2400h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304 不锈钢	t/a	100	/
2	电焊条	t/a	0.35	/
3	车刀	把/a	1000	车床和铣床使用
4	皂化液	t/a	0.85	皂化液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调配使用
5	机油	t/a	2.55	/
6	水	t/a	6500	/
7	电	万 kWh/a	20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1	车床	CW61125E	3
2		CW61140E	1
3		CWA61100	1
4		CA6140	2
5		C6163C	1
6		2 米卧车	1
7		CW61160	1
8		CW61180	1
9	精加工中心	VMC1060	1
10		VMC1580	1
11	锯床	GY4235	2
12	行车	/	4
13	钻床	Z35	1
14		Z3032	1
15	铣床	X338A	1
16		X62W	1
17	等离子切割机	/	2
18	2.4 米立车	/	1
19	电加热退火炉	/	1
20	空压机	/	4
21	电焊机	ZX7500G	2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原料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区域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具体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8、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118 号，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5 及图 2-2。

表 2-5 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状况表

序号	方位	距离厂界	周围环境状况
1	东侧	13m	凯旋路、物流园
2	南侧	紧邻	浙江天资制衣有限公司改造的新厂房、宿舍楼
3	西侧	紧邻	浙江瑞丽服饰有限公司、德清幅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4	北侧	紧邻	浙江天资制衣有限公司老厂房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9、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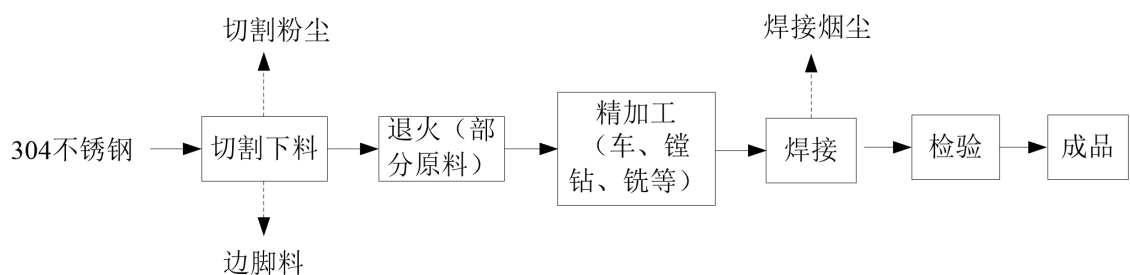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下料：首先外购的 304 不锈钢通过等离子切割机按坯料图进行分割。

②退火：部分原料需要进入电加热退火炉进行去应力退火，将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根据材料和工件尺寸采用不同的保温时间后逐渐缓慢冷却，其目的是为了去除由于机械加工等产生的残余应力。

③精加工：利用车床、钻床、铣床、精加工中心等设备，按设计要求对其进行精准加工，加工过程使用皂化液进行润滑、冷却。

④焊接：将精加工后的工件焊接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营运期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源类型及产生点位情况如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三废”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点位
废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钢材切割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职工日常生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	金属	钢材切割
	废焊料和焊渣	废焊料和焊渣	焊接
	废滤芯	废滤芯	滤芯除尘器
	废金属边角料（含油）	金属、皂化液	机加工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机加工

		废机油	石油烃	机器设备保养
		废包装材料	包装桶	皂化液、机油等使用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现状基本不存在环境问题。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湖州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 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德清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在浙江德清金猴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周边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300m），报告编号：检 HJ212651，见表 3-1。

表 3-1 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标准限值（mg/m³）
2021.11.18	浙江德清金猴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0.115	0.3
2021.11.19		0.121	
2021.11.20		0.127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水环境功能编号为苕溪 70，该水体属于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阜溪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阜溪水质常规监测资料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山东弄闸	3.8	0.15	0.07	25
郭林桥	4.6	0.42	0.09	30
上横	4.1	0.60	0.07	20
五四瓜桥	3.3	0.12	0.04	28
III类标准	≤6	≤1.0	≤0.2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阜溪山东弄闸、郭林桥、上横、五四瓜桥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11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声环境功能区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执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及设置防渗层,严格防止危险废物在存储及转运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在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途径,因此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自然生态环境较简单,生物资源较为单一,并已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属于一般生态敏感性区域。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未发现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以 N 计）	BOD ₅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8)*	1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故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九五”以来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和《“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环生态[2022]15 号）等文件对于污染									
总量控制指标										

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NH₃-N、颗粒物。

2、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环境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144	0	144	144	/
	COD _{Cr}	0.050	0.043	0.007	0.007	/
	NH ₃ -N	0.004	0.003	0.001	0.001	/
废气	颗粒物	0.117	0.073	0.044	0.044	0.088（1:2）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新增 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 号）等有关规定，新增颗粒物按 1:2 的比例在区域内替代削减，其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88t/a。排放的总量需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替代来源为德清县政府储备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产生人员活动及设备安装噪声，只要做到文明施工，这种影响随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其施工期的短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基本无建设期污染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材切割下料和焊接组装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1）切割粉尘 本项目钢材在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下料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中等离子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 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100t/a，经计算，切割粉尘中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t/a。建设单位拟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平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70%计），集气罩断面面积按 0.5m² 计，平均风速按 0.6m/s 计，则风机风量应不小于 1080m³/h。本项目切割粉尘拟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设计风量约 2000m³/h，处理效率约 95%（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切割粉尘产生和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11	0.037	0.015
注：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材在焊接组装过程中有少量焊接废气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中手工电弧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

本项目电焊条用量为 0.35t/a，经计算，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焊接烟尘源强极小，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焊接烟尘产生和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7	0.007	2.92×10 ⁻³
注：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 ³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可 行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切 割 下 料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产 污 系 数 法	/	0.11	/	滤芯除尘器	70	95	可行	0.037	/	0.15	2400
焊 接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产 污 系 数 法	/	0.007	/	/	/	/	/	0.007	/	2.92×10 ⁻³	2400
*判断是否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2、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要求，并结合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高度	排气筒内经	温度/℃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无组织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自主验收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监测 2 天，3次/天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采用“滤芯除尘”技术对钢材切割下料生产过程中生产的颗粒物进行治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明确规定为可行性技术。其原理为：含尘气体经除尘罩进入通风管道，被外引风机引入箱体，因箱体较管道半径大得多，导致气流扩张，较重的大颗粒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较轻的小颗粒粉尘随气流进入滤筒，经过一系列综合效应被滤芯阻挡进而和空气分离。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湖州生态环境局发布《2021 年度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德清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切割粉尘经等离子切割设备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达标排放；焊接烟尘源强极小，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达标排放。

废气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做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排放调查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等离子切割机	滤芯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0.046	1	1	暂停生产，及时更换或维修设施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无食堂无住宿，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 计算，年用水量为 180t，排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COD_{Cr}：350mg/L，SS：160mg/L，NH₃-N：2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50t/a，SS：0.023t/a，NH₃-N：0.00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7t/a，NH₃-N：0.001t/a，SS：0.001t/a。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废水排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时间 h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44	0.050	35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	可行	144	0.007	50	间歇排放
		NH ₃ -N			0.004	25		/	/			0.001	5	

2、废水达标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水量纳管可行

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现有管网接管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据调查，目前恒丰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在 45000t/d，尚有较大余量。本项目新增 0.48t/d 废水纳入管网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从纳管水量上讲，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污水水质纳管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以及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目前出水水质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只需说明排放去向，无需进行废水环境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自主验收时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SS	监测 2 天，4次/天

三、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设备声噪声源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车床	80	选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局等	-20	10	1.2	18.01	63.02	昼间	20	36.88	1
2		车床	80		-16	10	1.2	18.01	63.02		20	36.88	1
3		车床	80		-12	9	1.2	18.01	63.02		20	36.88	1
4		车床	80		-20	6	1.2	18.01	63.02		20	36.88	1
5		车床	80		-15	6	1.2	18.01	63.02		20	36.88	1
6		车床	80		-10	5	1.2	18.01	63.02		20	36.88	1
7		车床	80		-21	1	1.2	18.01	63.02		20	36.88	1
8		车床	80		-16	0	1.2	18.01	63.02		20	36.88	1
9		车床	80		-22	-3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0		车床	80		-19	-4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1		车床	80		-14	-5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2		精加工中心	80		-7	5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3		精加工中心	80		-8	-2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4		锯床	80		-2	5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5		锯床	80		-2	-2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6		铣床	80		4	6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7		铣床	80		3	0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8		等离子切割机	80		-1	-5	1.2	18.01	63.02		20	36.88	1

19	等离子切割机	80	4	-6	1.2	18.01	63.02	20	36.88	1
20	立车	80	-21	-5	1.2	18.01	63.02	20	36.88	1
21	空压机	80	-17	-6	1.2	18.01	63.02	20	36.88	1
22	空压机	80	-11	-7	1.2	18.01	63.02	20	36.88	1
23	空压机	80	3	-8	1.2	18.01	63.02	20	36.88	1
24	空压机	80	9	-9	1.2	18.01	63.02	20	36.88	1
25	废气设备风机	80	12	6	1.2	18.01	63.02	20	36.88	1

注：①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作为中心点，以东西向、南北向分别作为 x 轴及 y 轴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按照导则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声功率级及其他相关参数，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再根据各噪声影响情况予以叠加分析。

通过预测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0.3	57.5	28.6	57.2
标准值	3 类：65	3 类：65	3 类：65	3 类：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后，通过对设备的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并结合项目营运期间工作制度，本工程营运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自主验收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 (dB (A))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四、固废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

本项目钢材切割下料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焊料和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料和焊渣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废滤芯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机配套的滤芯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废金属边角料（含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皂化液，因此该过程产生含油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属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其利用环节可豁免，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地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因此本项目将含油金属边角料滤干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滤出的皂化液回用于生产。

⑥废皂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做为润滑剂与降温剂，皂化液需定期更换。本项目皂化液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调配使用，皂化液原液使用量为 0.85t/a，考虑使用时物料带走、蒸发损耗等情况，预计本项目废皂化液的产生量为 1.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皂化液包装容器年产生量约为 0.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油包装容器年产生量约为 0.03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h
2	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是	4.2, a
3	废焊料和焊渣	生产过程	固态	焊渣焊料	是	4.1, h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是	4.1, h
5	废金属边角料（含油）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金属	是	4.2, a

6	废皂化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类物质	是	4.1, h
7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是	4.1, h
8	废皂化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是	4.1, h
9	废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是	4.1, h

3、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t/a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1t/a	收集后出售
3	废焊料和焊渣	生产过程	固态	焊渣焊料	一般固废	/	0.02t/a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一般固废	/	0.2t/a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废金属边角料（含油）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金属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t/a	利用环节可豁免，暂存及运输环节均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6	废皂化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8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皂化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处理方式

建设单位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以上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生活垃圾、废焊料和焊渣、废滤芯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应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本项目所有危废之间均不会产生关联反应，采用一个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可行。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四防处理。按照危险废物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危废应分类堆放，存放容器外表标明危废名称，液体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另外危废仓库实行专人负责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危废仓库的最大贮存能力及本环评建议危废仓库的贮存周期情况见下表4-1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废金属边角料（含油）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东北角	10m ²	袋装	0.5t	年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8t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2t	年
		废皂化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年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3t	年

②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收集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者需要认真核对运输清单、标记、选择合适的装载方式和适宜的运输工具，确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及对泄漏或临时事故的应急措施。采用车辆运输方式收运危险废物时，应考虑对收运人员的培训、许可证的审核以及收运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等。最经常采用的运输方式是公路运输，为保证安全，危险废物不能在车辆上进行压缩。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必要的安全的、密闭的装卸条件，对司机也应进行专业培训，执行系列的特殊规定。危险废物运载车辆应标有醒目的危险符号，危险废物承运者必须掌握所运危险废物的必要资料，并制定在出现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等。

③处置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计划委托浙江省内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妥善处理。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扩建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环境影响，正常营运过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带来影响，在切实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环境途径，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将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即使发生泄露情况，风险物质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生态环境较简单，生物资源较为单一，并已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属于一般生态敏感性区域。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动植物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不会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七、环境风险

1、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将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重点评价事故对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

2、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和油类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详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CAS号	危险特性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t/a	分布情况
1	危险废物	/	有毒性	/	4.34	危废仓库
2	油类物质	/	易燃易爆	/	2.55	原料仓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 B.2 对本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油类物质。

表 4-17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Q）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依据	最大存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危险废物	HJ169-2018 附录 B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 物质	4.34	50	0.0868
2	油类物质	HJ169-2018 附录 B 油类物质	2.55	2500	0.00102
合计					0.08782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0.08782，即“Q<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见表4-18。

表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辨识可知，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类型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见表4-19。

表4-19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仓库	泄露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大气、水体、土壤
原料仓库	泄露、火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油类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引发火灾，导致周围大气、水体污染	可能污染大气、水体、土壤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原料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

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根据同类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弃物泄漏和污染事故发生概率极小。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经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风险潜势为 I。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过程中引发的火灾。企业在做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演练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厂区内发生重大生产操作事故及火灾的概率较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7'53.920"E	纬度	30°33'52.952"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油类物质暂存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会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产生消防废水和大量燃烧废气，废水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产生污染，燃烧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②加强操作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应急要求：火灾，厂区须设置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须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2）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性外排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利用已有）	0

废气	滤芯除尘器等	6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等	2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减振等	2
合 计		10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 1400 万元的 0.7%，属于可接受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滤芯除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口)	CODcr、氨氮	纳管至污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d(A)	生产车间合理 布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安 排高噪声设备 作业时段,采用 隔声、减振等治 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废焊料和焊渣、废滤芯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不含油)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断完善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的产生;实施各项清洁生产措施。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同时做好废水收集、输送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 3、固废按照性质分别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内,所有液体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四周设置集水沟,并与事故应急池连通 4、保证各类废气通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带来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火灾风险，应按规范设置灭火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提高人员防火意识和加强火源管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设置厂区雨水阀； 针对原辅材料泄漏，应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设置警示标示，加强人员安全教育； 针对废气事故风险，应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table><tr><th>行业大类</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table>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如下： （1）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包括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行业大类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行业大类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六、结论

一、环保要求与建议

1、要求

(1) 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加剧；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2) 有专人负责厂区内日常卫生的打扫，建立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管理和联系清运，做好固体废物出运台账，以备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检查；

(3) 本环评针对“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项目”，若该公司更换产品、扩建或新建其它项目、更换建设地址等，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2、建议

(1) 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制订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列入管理的重要内容；

(2) 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强化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氧机配件 2000 件项目选址于德清县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 118 号（30° 33'52.952"N，119° 57'53.920"E），项目营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及总量控制原则等，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基本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4t/a		0.044t/a	+0.044t/a
废水	水量				144t/a		144t/a	+144t/a
	COD				0.007t/a		0.007t/a	+0.007t/a
	NH ₃ -N				0.001t/a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1.8t/a	+1.8t/a
	废金属边角料 （不含油）				1t/a		1t/a	+1t/a
	废焊料和焊渣				0.02t/a		0.02t/a	+0.02t/a
	废滤芯				0.2t/a		0.2t/a	+0.2t/a
	废金属边角料 （含油）				0.5t/a		0.5t/a	+0.5t/a
	废皂化液				1.8t/a		1.8t/a	+1.8t/a
	废机油				2t/a		2t/a	+2.t/a
	废皂化液包装 桶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包装桶				0.03t/a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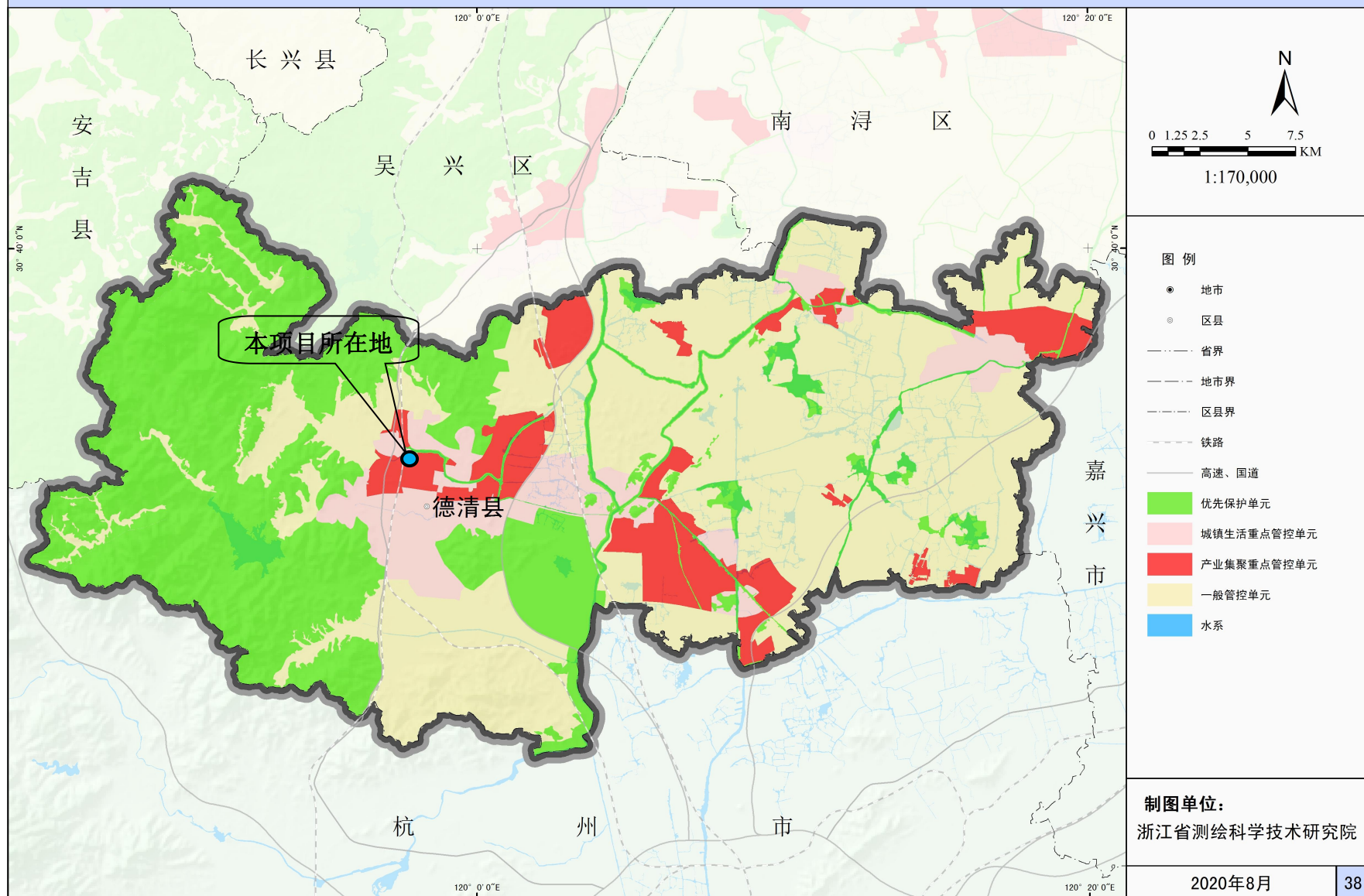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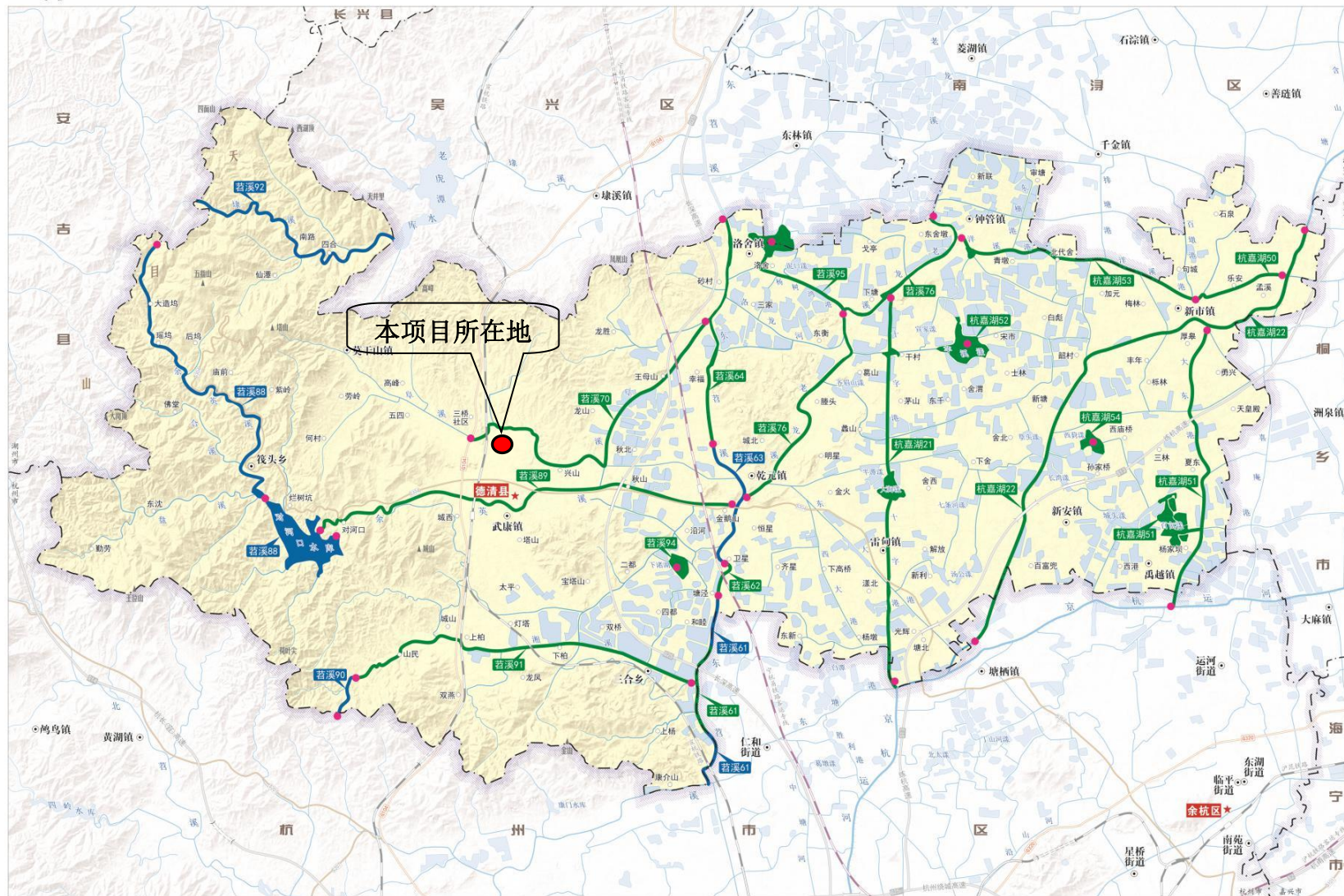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3-330521-07-02-620212						
	项目名称	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制氧机配件2000件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凯旋路118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349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德清2002国用00118733号		
	总用地面积（亩）	1.4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购买浙江天资制衣有限公司老旧厂房改造项目约950平方米厂房，购置精加工中心、钻床、锯床、车床、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制氧机配件2000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邵巍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00571177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118号1-B栋101室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6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400.0000	0.0000	40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8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400.0000	0.0000		14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7CBHJ590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凯旋路118号1-B栋101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邵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8005711773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识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湖州凯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7CBHJ590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邵巍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 项目 所在地 政府和 有关 部门 意见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 有关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